

项目编号: YZZB-CHJ2021F030



漕河泾街道消防实事第三方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漕河泾街道(本部)
地 址: 康健路 65 号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磋商及后续事宜	1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一、初步评审.....	20
二、评分细则.....	21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
四、磋商结果.....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漕河泾街道（本部）委托，对漕河泾街道消防实事第三方安全保障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 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 具有国家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4) .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 (5) .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6) . 不允许联合体，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漕河泾街道消防实事第三方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 2、招 标 编 号： SHXM-00-20210309-1109-0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YZZB-CHJ2021F030）
- 3、预算编号：07-21-1074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消防实事第三方安全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天工作时间根据采购方要

求和实际情况决定。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8、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 0.00：元；自筹资金 1500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10、最高限价：1500000 元

1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天工作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决定

12、项目联系人：王恒宇

13、电话：13818744995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3-1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1-03-2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5. 国家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公司、法人及被委托人）；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

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1-03-19 17:00:00** 至 **2021-03-29 17: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以上材料均须提供清晰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网上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于 2021-03-1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3-29 截止，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由被授权代表人前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进行验证并购买文件，现场验证时须携带上述资料（所有原件验看，复印件留存；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工本费：800 元人民币。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03-30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2021-03-30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 2、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仪式。

并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

(2) 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九、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漕河泾街道（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 65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倪老师

邮编：200233

邮 编：

联系人：王恒宇

电 话：

电话：13818744995

电子邮件：990908382@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漕河泾街道消防实事第三方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YZZB-CHJ2021F030
3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1500000 元）。
4	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漕河泾街道（本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 65 号 联系人：倪老师 电 话：62218357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邮 编：200233 联系人：王恒宇 电 话：13818744995 座 机：021-54199115 邮 箱：990908382@qq.com
8	采购内容	消防实事第三方安全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9	交货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天工作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决定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 1) 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p>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 具有国家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4)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磋商。</p> <p>5)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old.zfcg.sh.gov.cn/)
14	报名时间	时间：2021-03-19 17:00:00 起至 2021-03-29 17:00:00，每天上午 9: 30 至 11: 30，下午 13: 30 至 16: 30（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17:30 前与招标代理单位联系(联系人：王恒宇；电话：13818744995 邮箱：990908382@qq.com)，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6	现场勘察、答疑会时间、地点	<p>现场勘察：</p> <p>时间：（本项目无）</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 65 号</p> <p>联系方式：倪老师</p> <p>磋商答疑会：</p>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p>
17	领取补充文件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p>

	时间、地点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18	磋商文件有效 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9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1.3.29 16:30 递交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 应在报价截止日前 2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须注明 XXX 项目保证金(如遇字符限制请简写项目名称)。</p> <p>户 名: 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田林支行 账 号: 31050173390000001068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p>
20	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p>时间: 2021-03-30 13:30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p>
21	碰商会 时间、地点	<p>时间: 2021-03-30 13:30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p>
22	响应文件的组 成	<p>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网页截图或银行回执) 4) 服务方案 5) 报价明细表 6) 项目计划 7)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8) 技术偏离表 9) 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以及培训计划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 承诺书 1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提供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5) 财务状况报告 1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需

		提供的资料 17)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等（详见附件）。
2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文件须采用胶装装订不得采用散页装订（包括但不限于：订书机、文件夹、回形针等）。正副本须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正副本内容须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存在差异以正本内容为准。 请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1份（以U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递交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27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印）标准收费计取）
28	其他	1. 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

1. 1 本项目的采购人：漕河泾街道（本部）。

2、采购项目及内容

2. 1、项目名称：漕河泾街道消防实事第三方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2. 2、项目编号：YZZB-CHJ2021F030

2.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消防实事第三方安全保障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2. 4、服务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2. 5、服务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2. 6、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 元；自筹资金 0.00 元）

3、响应企业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 1 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2 具备的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本项目必须具有的资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 1 本工程的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等资料

内容，认真踏勘现场情况。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澄清材料的递交一栏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对在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请响应单位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6.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查询，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报价须知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甲方之间与本项目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9、响应文件组成

-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
 - 4) 报价明细表
 - 5) 项目计划
 - 6)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7) 技术偏离表
 - 8) 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以及培训计划
 -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 承诺书
 - 1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3) 提供五证合一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14) 财务状况报告
 - 1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需提供的资料
 - 16) 其他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9.2 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包括本项目范围指定的全部内容。

10、响应有效期

-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1、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
- 11.2 本次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1.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1.4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 2 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1.5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前未收到供应商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供应商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7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11.8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11.9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1.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10.1 磋商后供应商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1.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2、踏勘现场及答疑

12.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如需答疑可按 12.2 款注明方式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情况等原因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12.2 答疑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在将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1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3.3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现场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3.4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在磋商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险。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磋商及后续事宜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副本内容须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存在差异以正本内容为准。

14.2 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递交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1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5、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密封、递交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会产生的风险。对发生的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6.2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并根据磋商流程进行磋商。

17.2 磋商时，采购人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17.3 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磋商时公布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磋商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进行签名确认。

18、磋商办法

18.1 根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打分法，选择响应报价合理，项目管理人员搭配合理、项目机构组织严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业绩、信誉优良的施工企业。

18.2 具体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19、磋商

19.2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19.3 磋商会开始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19.4 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

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磋商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19.7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相应文件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19.8 如果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9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19.10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9.11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2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3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9.1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9.15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9.1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17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9.18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的解释。

20、定标

20.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0.5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20.2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日历日。

20.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4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5 招标失败

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磋商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21、合同签署

21.1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0.1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21.2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1.3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1.4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成交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商务标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5”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成交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初步评审；

7.2 商务详细评审；

7.3 技术评审；

7.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磋商报告。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人。如果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以响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人。最终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方有权从中选择成交人。本项目推荐 2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一、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超出经营范围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项目经理资格证明等资质要求；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4、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7、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不公平的；
- 9、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
- 10、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11、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
 - 12、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 13、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一) 报价修正

- ①对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即为各供应商商务评审价，修正办法如下：
 - ②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③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评分细则

商务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二次报价)×10×100%;</p>

注：1、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技术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考虑周全方案可行性高的得 30-20 分，较优秀的得 20-10 分，一般的得 10-0 分 不提供材料且无相关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30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根据企业信誉、获得的荣誉、企业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相对较高的得 10-7 分，较为一般的得 6-3 分，较差的得 2-0 分 不提供材料且无相关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10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横向对比：人员较多、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10-7 分；数量较一般、配备情况一般的得 6-3 分；数量较少配备较差的得 2-0 分 不提供材料且无相关说明的此项不得分	10
4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保安服务企业等级二级及以上得 5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未说明或未提供材料得不等分） 供应商具有 ios 环境、质量、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的 2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未说明或未提供材料得不等分）	10
5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应急预案综合比较：服务承诺较完善应急预案可行性的得 10-7 分，一般的得 6-3 分，较差的得 2-0 分	10
6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具有消防安全巡逻、拆违安保及清退整治等项目业绩的（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2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总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四、磋商结果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2、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

第三条 人员配置

根据人员岗位设置和主要任务，乙方为甲方配置人员。

工作时段：按每周 7*24 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服务费共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发票的 2 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的合同金额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消防设施维护服务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3、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 4、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 7 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
-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 漕河泾街道（本部）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无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漕河泾街道消防实事第三方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YZZB-CHJ2021F030
- 3、服务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天工作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决定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平安建设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重点区域、重要部位、重点单位消防和安全工作的要求，坚决杜绝重大消防和安全隐患，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消防安全巡逻服务。

（一）、管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等。
- 2、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3、现行行业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实施单位投标文件及其他经委托单位、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项目内容：

1 地区以重点区域、重点单位为主的消防安全巡逻。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招聘专业队伍，对本次服务的招标提出要求如下：聘用保安人员 27 人，加强地区 24 小时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巡逻，同时叠加对多发案、易发案时段、小区开展巡逻，使漕河泾地区消防、治安环境平稳、良好。

服务人员要求：

- A、年龄 18~35 周岁，男性；
- B、身高不得低于 170cm；
- C、身体健康；
- D、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E、退伍军人优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磋商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漕河泾街道消防实事第三方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项目总报价为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总价包括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计划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 5

服务方案

(包含项目技术需求里所提到所有的服务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 6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及
保证体系、措施、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 7

供应商近年获奖情况及资质证书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须附证明材料)

附件 8

服务条款和服务承诺以及培训计划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 9

服务技术内容偏离表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10

固定经营场地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附件11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 盖 企 业 公 章)

附件 13

供应商目前所做的类似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4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货物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
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 ）方式支付招标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招标服务费通知书后 20 天内，以支票、汇票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户行、帐号退回。

（备注：上述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招标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寄 地 址 （ 含 邮 编 ） :

招标服务费按标段以预计合同价为计算基数，取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我公司如果违约，同意贵公司开出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投标保证金或在货物买方所支付的中标货物的货款中扣缴。

如我公司违反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11 条规定，贵方将没收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名称）：

承诺日期：

备注：请再单独打印一份，开标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